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段逸超)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离任。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2017 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2017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4 次，现场出席 4 次，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职责。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股东大会**

2017 年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参加了公司 2 次股东大会，并认真听取参会股东的提议和建议，接受股东质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一）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案》、《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 7 项议案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7 项议案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7 年，本人按要求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实地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检查，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态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动态。本人有意识地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17 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四大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议案及时地提出自己的专业性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核，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的行使表决权。

3、主动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

项目的进度，关注公司经营治理情况。

4、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

## **六、学习与培训情况**

2017年度，本人任职期间重点关注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最后，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树立自律、规范、诚心的上市公司形象。

特此报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逸超

2018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段逸超

2018 年 4 月 11 日